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自2010年上市以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现将2018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79,430,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886,073.6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8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专业化决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2018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9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

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做好投资者保护与沟通工作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机构及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有效沟通。其中，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14场。公司还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0755-89924512）、传真、电子邮件、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与咨询，接收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从未发生有选择性向特定对象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五、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持续的价值。

特此报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